

合同编号：

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航空港区2025年央视黄金频道广告投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敦和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郑州航空港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甲方：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敦和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郑州航空港区 2025 年央视黄金频道广告投放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若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 2、河南郑州航空港区 2025 年央视黄金频道广告投放服务，包括在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度央视黄金频道 CCTV-1、CCTV-13《朝闻天下》时段进行航空港区宣传片投放。

- （1）投放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双数日）；
- （2）投放频道及栏目段位：CCTV-1、CCTV-13《朝闻天下》时段；
- （3）播出时间：周一至周日约 7:15，8:15；
- （4）暂定排期：双数日播出，每日播出 4 次，暂定共计播出 179 天，716 次；
- （5）规格：10 秒。

注：①具体栏目名称以央视广告中心官方发布为准，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②以上所有项目的广告位置必须采购央视广告中心自营资源。

③合约期内可根据甲方需求更换播放内容。

④如因甲方需求调整、央视节目安排等减少播放次数的，据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大写：壹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整/次（¥19127.10元/次），其中不含税金额：¥18044.43元/次，税率：6%，税金：1082.67元/次；按照暂定播放次数 716 次计算，暂定总金额（含增值税）：大写：壹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369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2919811.32元，税率：6%，税金：775188.68元，最终含税固定单价不变，按照实际播放次数结算支付。

其中税率：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以不含税合同价依据国家税率调整文件规定的适用税率随之调整。

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按照投放要求，每次广告播出所涉及的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播服务费、风险、利润、保险、税金及配套服务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广告审查：广告发布应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或样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样稿或样带。乙方应在播出前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将样稿或样带之违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或甲方拒绝修改时，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若乙方未尽审查之责，所出现的侵权或其他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物料安排：甲方应于广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前将广告发布样带、样稿以特快或邮件的方式给乙方。如有延误，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因甲方无适当理由导致广告播出文件延迟给乙方的，乙方投放广告时间可顺延，但延误原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除外。乙方应及时根据合同发布期限上刊，未能及时上刊发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之损失。

3.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义务。如果甲方未能按本

合同规定如期付款，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付款并有权在甲方收到乙方通知5日后仍未付款的情况下中止广告投放，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明确表示拒绝付款，乙方有权在甲方表示拒绝付款之日起5日后取消广告投放，甲方应偿付乙方已为甲方垫付已发布广告所产生的全部款项。

2) 甲方应在广告首次播出日期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播出带，并提供播出广告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一切手续，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广告条例。

3) 双方都需履行对广告实际投放价格的保密义务。

4.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期限及时、准确地进行广告投放。

2) 乙方在广告投放期限如因央视节目编排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漏播情形，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可按照中央电视台《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规定进行补播。

3) 乙方有义务在广告投放地区维护甲方品牌和企业形象，协助甲方处理和媒体关系及公共关系；同时对广告播出效果进行评估，按月向甲方提供广告效果评估报告，促使甲方的广告投放更趋合理性。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监播报告，乙方在广告播出的次月十五日前将上月监播报告发至甲方。

5) 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数量与内容执行，如有任何变化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更换投放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进行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月监播报告后90日内，按照甲、乙双方认定的实际播出次数据实结算支付。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错误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最后一次付款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全年工作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办

法详见附件 1：供应商服务质量评分表），甲方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扣除相关合理费用（若有）后，据实结算费用。

4. 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甲方仅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向其他方的付款委托。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 户：626267660

户 名：北京敦和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 乙方需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不准确等，造成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不能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正常履约过程中的确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确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与内容正常投放甲方广告，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出现三次未正常投放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万元，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非正常投放广告所受全部损失。

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漏播且无法进行补播的，漏播一次扣除当次排期播放任务的合同金额，漏播两次扣除两次排期播放任务的合同金额并扣除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漏播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之全部广告款，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非正常投放广告所受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未取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2025 年度广告代理资格，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终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代理资格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非正常投放广告所受全部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遇突发不可抗拒因素（政策变动、天灾等），使得广告不能按时按量发布，乙方应在不迟于广告发布前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书材料，并且甲方可选择顺延发布或终止发布，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双方确认的更改文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无突发不可抗拒因素下，广告发布的一切错漏播，由乙方负责在相同媒体补偿发布，补偿发布的具体日期由甲方安排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但需视媒体实际情况来协商确定。

3. 如甲方临时更改播出安排，所引起的一切媒介播出事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

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大
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86822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华夏大
道支行

银行账号：261181024624

乙方（全称）：（盖章）北京敦和
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

河北路 31 号金海华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8580419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626267660

附件 1：供应商服务质量评分表

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服务质量评分表

填表日期：

项目使用单位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评分情况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	评分标准		
	1. 团队实力 (10 分)	团队专业化	5		考量服务团队是否有相似项目经验： 1. 经验丰富，5 分； 2. 有一定经验，3 分； 3. 经验不足，1 分。		
		团队责任人	5		考量服务团队责任人参与程度： 1. 全程参与的，5 分； 2. 阶段性参与的，3 分； 3. 很少参与的，1 分。		
	2. 业务能力 (25 分)	方案策划	15		考量服务团队对遇到具体问题的应对能力。 服务团队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妥善解决相关问题的为满分。结合服务过程进行评价，酌情评分。		
		沟通能力	10		考量服务团队与客户沟通的效率、效果，是否能够很好的把握客户需求，是否能够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等。结合服务过程进行评价，酌情评分。		
	评分情况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	评分标准	

	2. 业务能力 (15 分)	服务态度	15		考量服务团队工作态度是否积极，是否怠惰，应付。结合服务过程进行评价，酌情评分。
	3. 结果评价 (50 分)	达成预期目标	20		考量是否达成预期目标： 1. 最终实现目标，20 分； 2. 目标实现效果不佳，且服务团队有次要责任，10-19 分； 3. 未实现目标或效果未达到预期，服务团队负主要责任，1-9 分。
		投放执行情况	15		考量服务团队是否按照要求和计划，配合甲方如期完成广告投放： 1. 及时有效完成，15 分； 2. 偶尔延迟，影响不大，10-14 分； 3. 不及时完成造成重大影响，1-9 分。
		增值服务执行情况	15		考量服务团队是否按照要求和计划如期完成增值服务项目： 1. 及时有效完成，15 分； 2. 偶尔延迟，影响不大，10-14 分； 3. 不及时完成造成重大影响，1-9 分。
结果确认		(双方盖章)			
备注：（最后一月费用支付，依据本表得分，按比例支付。如对供应商有其他意见的，请在此处填写）					